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土 资 源 部

工信部联规〔2012〕4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 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进程，自2009年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全国组织开展了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实践证明，开展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是提高工业园区发展水平、促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工业

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做好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加强对示范基地的支持、引导和服务，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示范基地创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要求，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完善产业配套和服务环境，提高现有工业园区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使示范基地加快成为带动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由大变强的重要载体和骨干力量。

创建工作的基本要求是：

一是坚持创新引领、内涵发展。发挥集群创新优势，促进产学研结合，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升级改造能力，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促进主导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

二是坚持集约高效、清洁安全。发挥规模优势和集聚优势，促进生产要素的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推进污染集中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促进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努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是坚持突出特色、提升品牌。立足示范基地自身优势，促进产业特色发展与错位发展。将打造产业特色、知名企业和知名产品结合起来，不断提升示范基地的区域品牌和行业品牌形象，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四是坚持完善配套、优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健全公共设施、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政策措施，营造更加良好的发展和服务环境。

(二) 总体目标

力争经过5年发展，到“十二五”末形成300个左右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品牌形象优、配套条件好、节能环保水平高、产业规模和影响居全国前列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使之成为带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参与国际产业竞争的重要力量，培育形成30家左右具有较强国际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的产业基地。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层次。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加强企业联合技术攻关，推动形成产学研密切结合的创新战略联盟和知识产权联盟，集中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每年推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在示范基地的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大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推动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加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积极探索示范基地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模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导示范基地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十二五”期间示范基地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到2015年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增加一倍。加强新兴科技与现有产业的融合，使示范基地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的重要策源地和主要承载地，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实现增加值占比提高到 20% 以上。

(二)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示范基地内企业加快实施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技术改造。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和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推进能效对标达标，开展共性、关键清洁生产技术应用示范，提高工业“三废”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能力，开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试点。力争到 2015 年，示范基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用水量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推动开展产品再制造试点，建设循环经济园区。促进企业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三) 壮大龙头企业，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协作配套水平。鼓励龙头企业牵头重组，创新管理机制和发展模式，提高规模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培育一批竞争优势突出、带动性强的企业、大集团，发挥其在品牌辐射、技术示范、信息传播和销售网络中的带动作用。鼓励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提高企业间专业化协作配套水平。支持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配套服务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一批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对达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服务于示范基地发展的平台建设。

(四) 促进产业融合，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第三方工业设计及研发服务，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化研发服务平台和机构。扶持一批由制造企业中剥离形成的专业化信息服务企业、

工业软件企业和外包服务企业。鼓励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绿色产品认证评估、环境投资及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和工程建设、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加强工业物流和供应链管理，加快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制造企业从提供设备向提供总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推动制造企业发展社会化专业服务，促进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五) 积极培育自主品牌和区域品牌。引导示范基地重点依托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和主导产品，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形成一批国内著名的自主品牌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品牌。支持以品牌共享为基础，大力培育集体商标、原产地注册、证明标志等区域产业品牌。以食品、医药基地为重点，引导示范基地内企业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以产业链为基础的产品质量跟踪和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基地发展工业旅游，提高区域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推动产业合作园区建设。

(六) 提高“两化”融合和军民融合式发展水平。深化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关键环节的集成应用和渗透。发展一批面向工业行业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一批“两化”融合的集成、咨询和服务中心，健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和完善园区信息化服务体系。力争到2015年，示范基地内大中型企业数字化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90%，关键工艺流程基本实现数控化。支持军民结合项目建设，推动军工与民用技术相互转化，加强军民结合产业

基地建设，促进军民结合产业发展壮大。

(七)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配套服务环境。以满足示范基地内企业共性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为目标，以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应用及公共设施共享为重点，着力发展一批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信誉良好的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各方资源，加大对示范基地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增强公共服务平台在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科技成果转化、设施共享、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支撑能力，逐步形成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示范基地公共服务支撑体系。

(八) 加强土地管理，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示范基地的发展要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并实行统一管理。坚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审批和供应土地。示范基地建设用地必须以产业用地为主，从严控制商业房地产开发。合理设置企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各类工业用地标准，积极引进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土地集约度高、污染程度低的项目，大力引导现有企业增容改造、深度挖潜；建立低效用地退出机制，逐步淘汰占地多、效益差的企业；探索建立土地集约利用经济调节机制，加强标准化厂房建设，进一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力争到 2015 年，示范基地单位土地平均投资强度 4000 万元/公顷以上，平均产值 5000 万元/公顷以上。

三、主要举措

(一) 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国家工业和信息化各类规划要加强对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规划内重点项目布局优先向示范基地集中。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各示范基地做好创建工作方案及产业发展规划的调整和完善。加强部省合作，支持将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纳入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中，成为各地发展和支持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制定和完善推进示范基地创建发展的政策措施，在人才引进、土地规划、环境保护、配套服务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工业用地、用水指标等要素配置优先向示范基地倾斜。支持国家重点行业、领域的改革创新和试验示范在示范基地内先行先试。大力支持热电联产配套项目建设和直购电试点。

(二)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国家在技术改造基建专项、工业转型升级等资金安排上，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重点企业予以支持。发挥各级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加强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提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质量标准认证、信息服务、污染治理等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逐步形成支撑示范基地良性发展的长效机制。鼓励地方安排资金支持示范基地“三废”集中处理、公共动力、产业链接管网、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改造，以及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国家安排的资金和地方资金，优先支持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

(三) 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创建发展。支持和推动示范基地加

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逐步扩大对示范基地创建发展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示范基地公共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高中小企业贷款规模和比重。支持和推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部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在科研、咨询、市场开发等方面加强与示范基地的合作，依托示范基地建设分支机构。

（四）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示范基地与高校、专业性服务机构等开展合作，建立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示范基地重点行业科技、管理、技能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人才工作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人才工作的健康发展。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配套政策，形成鼓励、支持人才干好事业、干成事业的良好环境。

四、保障机制

（一）健全和理顺管理机制。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和重点工作，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健全和理顺工作机制，加强与财政、国土等部门的协商合作，共同推动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基地创建的各项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推进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目标和任务，落实分工和责任，形成部省两级创建、联动推进的工作机制。各示范基地要切实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产业发展规划，提高创建工作水平。

（二）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和完善示范基地创建发展情况动态报送机制，加强对示范基地创建发展情况的跟踪研究，

定期编制、发布示范基地创建发展报告。研究制定示范基地创建质量评价体系，逐步开展对示范基地创建的评估评价工作。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定期对本地区示范基地创建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予以摘牌。

(三) 加强宣传和交流。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加强对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宣传，定期组织开展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交流，通过政策通报、报告和信息发布、定期交流和培训等方式，推广先进经验，扩大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社会影响。探索建立区域性或全国性的交流机制。协助示范基地开展产业链招商和投资推介活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创新方式方法，扩大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社会宣传和影响，并将创建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所在地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2年2月3日印发

